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启军

独立董事:王一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清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6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6-86336000

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21年12月12日,公司与5家投资者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064)。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联合纸业")的通知,森林联合纸业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并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由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联合纸业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400	61
2	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	5
3	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2,000	5
4	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	5,600	14
5	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	4,400	11
6	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	1,600	4
合计出资额		40,000	100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名称: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3月26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3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为1,911.48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911.4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1,911.48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余额1,911.48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2年8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65.9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6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63.7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28.4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12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29.7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1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1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44.5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19.87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0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2年8月3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9.2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2年11月5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合计			1,911.48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49.64	1,977.10
负债总额	6,182.16	2,056.32
净资产	-332.53	-79.22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45.92	12,102.88
净利润	-1,304.23	253.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443.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3290 股票简称:斯达半导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斯达半导

股票代码:603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年08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斯达半导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斯达半导	指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得利	指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非公开发行	指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兴得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陈幼兴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0443022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棉花收购;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1998-04-28 至 2048-04-27
主要股东	陈幼兴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幼兴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海宁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因斯达半导非公开发行和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一)兴得利于2022年04月22日通过斯达半导对外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得利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兴得利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兴得利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得利持有斯达半导股份29,294,3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30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得利持有斯达半导股份22,72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占斯达半导总股本比例(%)
兴得利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1/04/30-2021/07/06	3,981,488	2.4884
兴得利	集中竞价	2021/09/27-2021/11/04	1,033,000	0.6456
兴得利	因2021年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0.9434 (注1)
兴得利	集中竞价	2021/11/22-2021/12/03	407,000	0.2386
兴得利	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06/14-2022/08/30		0.0109 (注2)
兴得利	集中竞价	2022/06/29-2022/08/30	1,022,199	0.5991
兴得利	大宗交易	2022/07/18	125,000	0.0733
合计	-	-	6,568,687	4.9993

注1:2021年11月15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70,606,060股,兴得利所持股份对应被动稀释的比例为0.9434%;

注2:2022年06月1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开始行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70,606,060股增加至170,742,554股,兴得利所持股份对应被动稀释的比例为0.0109%。

注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斯达半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幼兴

签署日期:2022年08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兴得利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幼兴

签署日期:2022年08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股票简称	斯达半导	股票代码	6032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被动稀释及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294,388股 持股比例:18.30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6,568,687股 变动比例:4.9993% (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兴得利所持股份对应被动稀释的比例为0.95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幼兴
签署日期:2022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2-04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18.3090%减少至13.3099%。

公司于2022年08月31日收到兴得利发来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兴得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陈幼兴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04430228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棉花加工;棉花收购;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1998-04-28 至 2048-04-27
主要股东	陈幼兴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祝场祝兴路47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兴得利于2021年04月30日至2022年08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及2021年非公开发行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引起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兴得利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18.3090%减少至13.3099%,具体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占斯达半导总股本比例(%)
兴得利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1/04/30-2021/07/06	3,981,488	2.4884
兴得利	集中竞价	2021/09/27-2021/11/04	1,033,000	0.6456
兴得利	因2021年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0.9434 (注1)
兴得利	集中竞价	2021/11/22-2021/12/03	407,000	0.2386
兴得利	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06/14-2022/08/30		0.0109 (注2)
兴得利	集中竞价	2022/06/29-2022/08/30	1,022,199	0.5991
兴得利	大宗交易	2022/07/18	125,000	0.0733
合计	-	-	6,568,687	4.9993

注1:2021年11月15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170,606,060股,兴得利所持股份对应被动稀释的比例为0.9434%;

注2:2022年06月1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开始行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70,606,060股增加至170,742,554股,兴得利所持股份对应被动稀释的比例为0.0109%。

注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得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94,388	18.3090	22,725,701	13.30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得利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00	4,000	2022年9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60.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鸿远电子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二)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鸿远电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鸿远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54,4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400	0.24	-4,000	554,400	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45,600	99.76	0	231,845,600	99.76
总股本	232,404,000	100.00	-4,000	232,400,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2年8月31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鸿远电子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鸿远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0.00元/股,最低价为11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8.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29,642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30.00元/股,最低价为112.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8.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苹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229,485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8,258,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7,334,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728,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4,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48,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51%;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48,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51%;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048,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7,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51%;反对2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林煌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5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饮武汉")以人民币2,060万元整竞拍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详见公司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49875号)。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鄂(2022)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49875号)。

二、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

(一)证书编号:NO.42004254654

(二)权利人:中饮巴比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三)坐落:东西湖区兴工六路以南、汉丹北路以东

(四)不动产单元号:420112406001GB00200W00000000

(五)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权利性质:出让

(七)用途:工业用地

(八)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47,264.79平方米

(九)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07月11日止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饮武汉本次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将用于投资建设"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全国市场的战略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拓宽市场区域,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开工时间、计划进程、实施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首席运营官葛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葛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职务,辞职后葛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葛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葛民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民先生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900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35,900份。辞职后,葛民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禁、行权前予以回购注销。

葛民先生在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葛民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